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5年度交字第668號

原　　告　樊哲君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張耀輝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4年12月19日嘉監義裁字第76-L00000000號、第76-L00000000號、第76-L00000000號、第76-L00000000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交通裁決事件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3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之訴，有起訴逾越法定期限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準用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6款規定甚明。

二、查被告民國114年12月19日嘉監義裁字第76-L00000000號、第76-L00000000號、第76-L00000000號、第76-L00000000號裁決書，業於114年12月24日親自送達予原告收受完畢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(本院卷第65、69、73、77頁)，惟原告遲至115年3月27日始向本院起訴，此有原告行政訴訟聲明異議狀上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收文戳章可憑(參見本院卷第15頁)。故原告起訴顯已逾法定之不變期間，並非合法，且其情形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不合法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法　官　黃姿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 10 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映君